

工业生产者价格调查企业统计人员

工作手册

国家统计局无锡调查队
2018 年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

相关规定摘选

第七条 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体工商户和个人等统计调查对象，必须依照本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统计调查所需的资料，不得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不得迟报、拒报统计资料。

第二十一条 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等统计调查对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建立健全统计资料的审核、签署、交接、归档等管理制度。

统计资料的审核、签署人员应当对其审核、签署的统计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第四十一条 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 (一) 拒绝提供统计资料或者经催报后仍未按时提供统计资料的；
- (二) 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的；
- (三) 拒绝答复或者不如实答复统计检查查询书的；
- (四) 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检查的；
- (五) 转移、隐匿、篡改、毁弃或者拒绝提供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的。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个体工商户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二条 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迟报统计资料，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个体工商户迟报统计资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

相关规定摘选

一、调查对象要牢记“5个不得”

- 1、不得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
- 2、不得迟报、拒报统计资料；
- 3、不得在政府统计机构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拒绝、阻碍检查；
- 4、不得在政府统计机构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转移、隐匿、篡改、毁弃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会计资料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
- 5、不得拒绝、阻碍对统计工作的监督检查和对统计违法行为的查处工作。

二、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要牢记“6个不得”

- 1、不得伪造、篡改统计资料；
- 2、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任何单位和个人提供不真实的统计资料；
- 3、不得对外提供、泄露统计调查中获得的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的资料；
- 4、不得将统计调查中获得的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资料用于统计以外的目的；
- 5、不得包庇、纵容统计违法行为；
- 6、不得有其他违反《统计法》规定的行为。

国家统计局无锡调查队官方微信

微信公众号:无锡调查



无锡市工业生产者价格统计企业工作群

QQ 群号：191332981



国家统计局无锡调查队简介

国家统计局无锡调查队是国家统计局派出机构，为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管理的正处级单位。我队既是政府统计调查机构，也是统计执法机构，依法独立行使统计调查、统计监督的职权，独立向国家统计局江苏调查总队上报调查结果，并对上报调查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同时，承担地方政府委托的各项统计调查任务。

- (一) 完成国家统计局布置的各项统计调查任务。
- (二) 完成地方政府委托的有关统计调查任务。
- (三) 完成江苏调查总队交办的统计调查任务。
- (四) 协助地方统计局完成重大国情国力普查任务。
- (五) 组织指导地方调查队的有关业务工作。
- (六) 负责查处调查队组织实施的统计调查中发生的统计违法行为。
- (七) 负责调查队机关党的建设、纪检干部和干部管理工作。
- (八) 完成国家统计局和江苏调查总队交办的其他事项。

处室简介

价格调查处主要职能有：

- (一) 组织实施居民消费品和服务项目价格调查。
- (二) 组织实施固定资产投资价格调查。
- (三) 组织实施房屋销售价格调查。
- (四) 组织实施工业、服务产品生产者价格调查，以及原材料、能源、动力等中间产品的购买者价格调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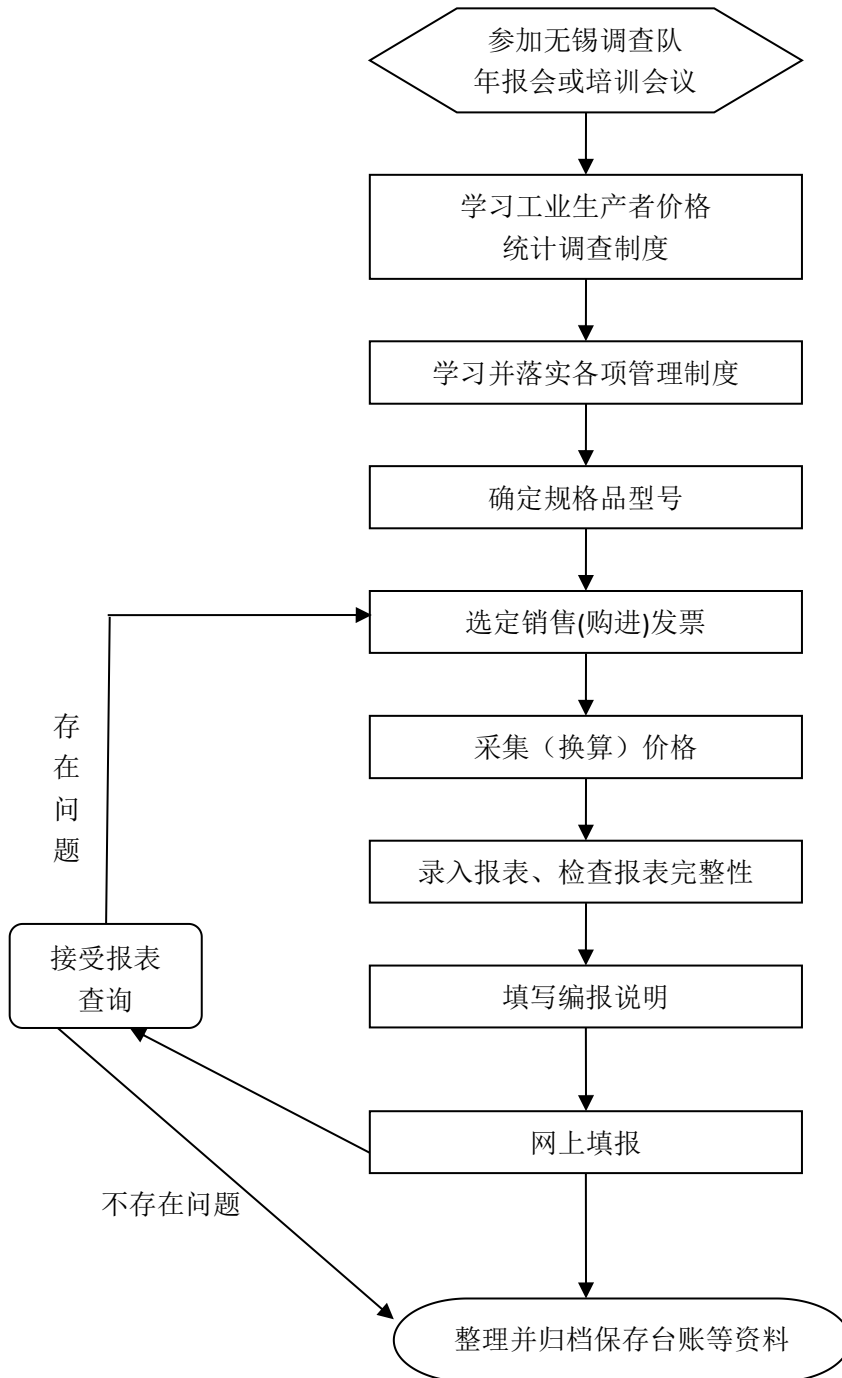
无锡地区调查队价格处专业人员联系方式

所属调查队	姓名	办公电话
无锡调查队	郝晨	81823824
江阴调查队	黄芳	86861436
宜兴调查队	庄天涯	87986122

目 录

1. 调查对象统计工作操作流程.....	6
2. 报表报送时间、方式.....	7
3. 统计台账填写和原始资料设置规范.....	8
4. 数据采集渠道及联网直报操作流程.....	9
5. 常见问题解答.....	24
6. 调查样本企业基础工作要求.....	37
7. 几点重要提醒.....	42
8. 培训记录.....	43

调查对象统计工作操作流程



报表报送时间、方式

一、具体统计报表表式：

- 1、《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月报表》（V204-1 表）月报；
- 2、《工业生产者购进价格月报表》（V204-2 表）月报。

二、报送方式、上报时间：

报送方式：工业生产者价格调查采用联网直报方式，调查企业登陆联网直报平台进行上报，

平台网址：<http://www.lwzb.gov.cn> 点击工业生产者价格统计企业填报【同方入口】，进入登录界面。

上报时间：2018 年开网时间为每月 20 日；

2018 年闭网时间：（提醒：尽量提前，以防网络故障）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平台关网	1 月 31 日 (18:00)	2 月 28 日 (18:00)	3 月 29 日 (18:00)	4 月 28 日 (18:00)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平台关网	5 月 29 日 (18:00)	6 月 29 日 (18:00)	7 月 29 日 (18:00)	8 月 29 日 (18:00)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平台关网	9 月 29 日 (18:00)	10 月 29 日 (18:00)	11 月 29 日 (18:00)	12 月 29 日 (18:00)

统计台账填写和原始资料设置规范

一、统计台账

工业生产者价格的调查企业应该按照统一格式对统计台账的相关内容记录并作出相应说明。有条件的企业还可以建立管理台账，主要内容包括：我队下发的各类文件、通知、统计法律事务告知书等。

台账填报基本要求：1. 先依据台账的要求分别采集规定采价时间的同规格品的价格资料复印件相关原始凭证，并计算、测算相关上报资料，同时经相关逻辑审核与合理性质量审核后，再填报相关报表。2. 各表一律用钢笔或圆珠笔填写，不能用铅笔填写。文字一律用汉字，数字一律用阿拉伯数字。字迹要清楚，不得涂改数字，改错要用划线订正法，并签章，以示负责。3. 对各表的每一个指标都要做到逐一严格审查和核对。4. 注意各项指标的计量单位，切勿搞错。5. 保管好原始台账备查 （统计台账由企业归档保存至少 2 年）。

二、原始记录

工业生产者价格调查的原始记录主要包括两个部分：一是加盖单位公章的原始报表（每月企业上报结束后应及时下载打印 PDF 格式报表，由统计负责人签字并盖单位公章保存备查，于下一年年初上交调查队归档保存）；二是价格来源的发票、单据、合同等的原件或复印件（价格来源依据由企业归档保存至少 2 年）。

数据采集渠道及联网直报操作流程

一、价格来源渠道

报告期单价是企业销售或购进调查产品的时点价格，可从调查日销售或购进发票、出入库单据、销售明细表、内部流程截屏等企业认可的凭证中取得。

凡是企业上报的数据，一定要有相关的实质性依据。即便企业产品过于多样化必须填报平均价时，也应要提供出该平均价计算的相关依据。这点十分重要！

二、价格资料的采集方法

一般情况下，企业本月的产品型号应与上个月保持一致，价格报表中5日单价和20日单价的产品型号也要保持一致。即规格品一经确定，不得随意更改。这是准确采集价格的大前提。

（一）调查规格品的确定

1. 如何选择填报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的产品品种？

出厂调查基本分类产品应是企业的主要产品、生产稳定的产品、有发展前景的产品、有地方特色的产品。

例如：某企业从全年来看，销售值最大的产品是减速机，第二大产品是离心机，销售情况均相对稳定（每一两个月或多或少会有销售业务发生），则把减速机作为该企业的一个采价产品品种，把离心机作为企业备选品种。

2. 如何选择填报工业生产者购进价格的产品品种？

企业填报工业生产者购进价格调查表时，只需填报主导原材料，而不应填报大量辅助性的原材料。例如某纺织厂只填报购进的棉花、棉纱、混纺纱及主要消耗的能源产品就可以了，而不应上报非主导原材料等。当然，在确定企业填报工业生产者购进价格的产品品种时，还要听取当地统计部门的意见。

3. 企业调查产品比例有什么要求？

(1) 调查产品销售产值应超过该产品所属基本分类总销售产值的 70%。如达不到这个比例，则至少调查 3 个最主要的产品。

(2) 一般情况下，调查企业上报产品价格的出厂（或购进）基本分类产品销售额（购进额）占企业总销售额（或购进额）的比例应达到 70% 以上。如达不到该比例，则至少上报销售额（或购进额）大的三个最主要基本分类产品价格。但若企业主要产品生产不稳定（如，产品规格变动频繁、按客户特定要求组织生产等），则调查基本分类的确定，可不受该比例的限制。

例如：企业销售的减速机中共有 A、B、C 三种型号的减速机。若企业全年三个型号的减速机的总销售值可以达到企业全年总销售值的 70%，则企业只需要报该一个品种产品的价格；如果减速机的总销售值不能达到企业全年总销售值

的 70%，则把离心机作为企业第二个采价规格品，也就是说企业每月需上报两种产品的价格。

4. 企业采价品种产品中具体型号如何确定？

从该品种产品的所有型号中挑选一个销售（采购）情况相对最稳定的型号作为采价规格品的型号；

例如：在 A、B、C 三种型号的减速机中，如果 B 型号减速机的销售情况相对稳定，销售量也比较大，则把 B 型号的减速机确定为采价型号。以后每个月只需采集上报 B 型号减速机的销售价格即可。

5. 如果企业产业转型升级，整个产品品种都不再销售（或采购），或已不再是主力产品，怎么办？

企业应及时把该情况告知当地街道（或乡镇）统计办，或直接联系无锡调查队价格调查处，重新商讨确定新的采价产品。产品品种的更换由无锡调查队价格调查处业务人员在平台上调整，企业统计人员无法进行此操作。

（二）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的采集

每月 5 日、20 日为采价日，采价日正常交易条件下的交易量最大的那笔成交价格，就是我们要采集的价格。

要注意的是，调查日当天企业发生多批次销售时，填报的单价不是当日产品全部销售的混合价，而是具有代表性的某批次的销售价格。衡量具有代表性销售价格的标准是：销售量大，产品没有按客户要求特殊加工过，销售条件、结算

条件正常，价格不含有人情因素，产品包装正常等等，尽量剔除非市场因素引起的价格变动。

如果调查日当日没发生交易，可以用最相邻日期销售并具有代表性的产品价格替代。如某产品 5 日没有销售，但 4 日、7 日均有销售，而且 4 日销售的批量大，价格有代表性，那么就可以用 4 日的销售价格上报。否则，要用 7 日销售的价格上报。月平均价格为两个调查日价格的简单平均。

如果 20 日以前均没有销售业务发生，则到下一个调查日即 20 日发生销售时再填报。如果整月都没有销售业务发生，则暂时沿用上月价格（这种情况需要在报表中加以说明）。

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月报表

组织机构代码: []			表 号: V204-1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制定机关: 国家统计局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			文 号: 国统字(2015)95号					
2016年 11 月			有效期至: 2017年1月					
产品名称及规格品型号	计量单位	代码	报告期单价(元)			基期单价(元)		如果调查产品销售条件及技术特征变化, 请给出简要说明。
			5日单价	20日单价	平均单价	上月平均价		
甲	乙	丙	1	2	3	4	5	
[]	米	1712010106						
[]	吨	1711020210	42307.69	42307.69	42307.69	42307.69		
[]	吨	1711020211	43589.74	43589.74	43589.74	43589.74		

当价格变动幅度较大时, 请简述价格变动的原因: []

(于上图报表方框对应部分填写相关说明)

(三) 工业生产者购进价格的采集

企业填报的工业生产者购进价格调查表时，只需填报主导原材料，而不应填报大量辅助性的原材料。

企业在生产经营活动中，有一些原材料是一次采用、长期使用的（如制作蕃茄酱的企业购进西红柿）。在填报原材料购进价格时，应在该种原材料使用期内填报购进时发生的购进价格。即沿用采购时发生的购进价格（这种情况需要在

报表中加以说明，同上)

(四) 规格品变化时基期价格的计算

本月规格品价格变化时，上月平均价用变化后规格品的上月价格。

修改方法：直接点击上月平均价列的数字价格部分，点击旁边出现的叉号，输入新型号该规格品的上月平均价格，点击审核然后填写澄清说明（说明要调整上月平均价的原因，例如：原规格品型号不再生产，更换供应商，生产材料发生改变等，为保证同质可比，修改上月平均价）。

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月报表

组织机构代码: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 2017年 10 月

表号: V204-1表
制定机关: 国家统计局
文号: 国统字(2016)126号
有效期至: 2018年1月

产品名称及规格品型号	计量单位	代码	报告期单价(元)			基期单价(元)	
			5日单价	20日单价	平均单价	上月平均价	
甲	乙	丙	1	2	3	4	5
[]	块	3963002000	954.72	954.72	954.	949.95	
[]	只	3962010202	0.37	0.37	0.	0.37	

当价格变动幅度较大时，请简述价格变动的原因: []

单位负责人: [] 统计负责人: [] 填表人: []
联系电话: [] 分机号: [] 移动电话: [] 报出日期: 2017年10月20日

说明: 1. 统计范围: 辖区内选中的工业法人单位。
2. 报送日期及方式: 调查单位1月25日、2、4月28日、10月30日、5、7月31日, 其他月29日18:00点前网上填报; 省级统计机构3、5月季后5日、1、2、10月季后6日、9月季后10日、12月次年1月4日, 其他月季后4日12:00点前完成数据审核、验收、上报。
3. 调查产品的销售条件、技术特征描述没有变化, 请将发生的价格如实填报; 如果有变化, 请按调整后的基期价格(注意: 一定要和报告期可比)填报, 同时要在企业存档调查卡中记录。
4. 主要逻辑关系: 3=(1+2)*2。

(于上图报表方框对应部分修改上月平均价)

4. 主要逻辑关系: 3=(1+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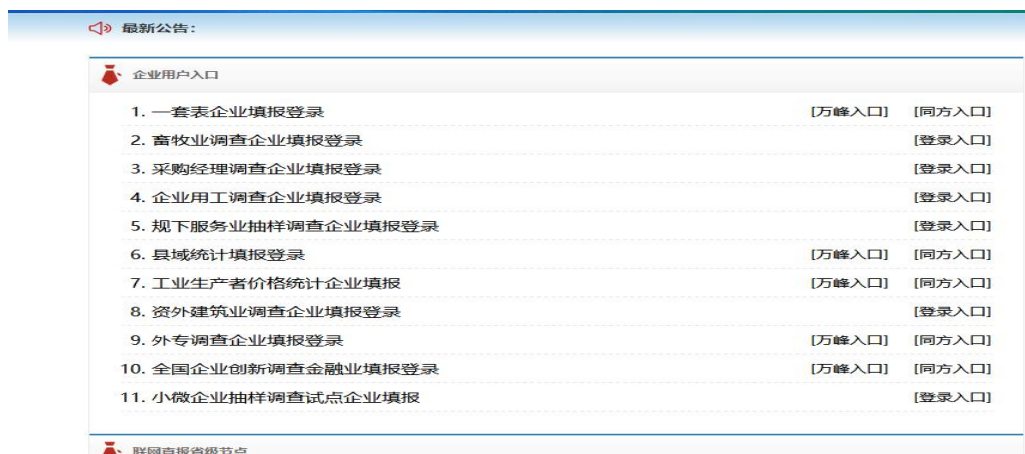
不显示零 冻结 高级操作

选择	规则ID	错误信息	错误页码	错误级别	错误状态	澄清说明	填写澄清说明	查看核实意见
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 共有【1】条错误, 其中: 强制性错误【0】条, 核实性错误【1】条, 可忽略错误【0】条								
核实性错误: 共有【1】条本类型错误								
	C00001	本报表中的规格品的上月平均价与上月报表中对应规格品的报告平均价不一致, 请说明原因。	1	核实性错误	未核实	本月最大出厂产品更改货号20614130	<input type="button" value="填写"/>	<input type="button" value="查看"/>

(点击审核后于此处填写澄清说明，后完成上报)

三、直报操作流程

(一) 登陆平台安装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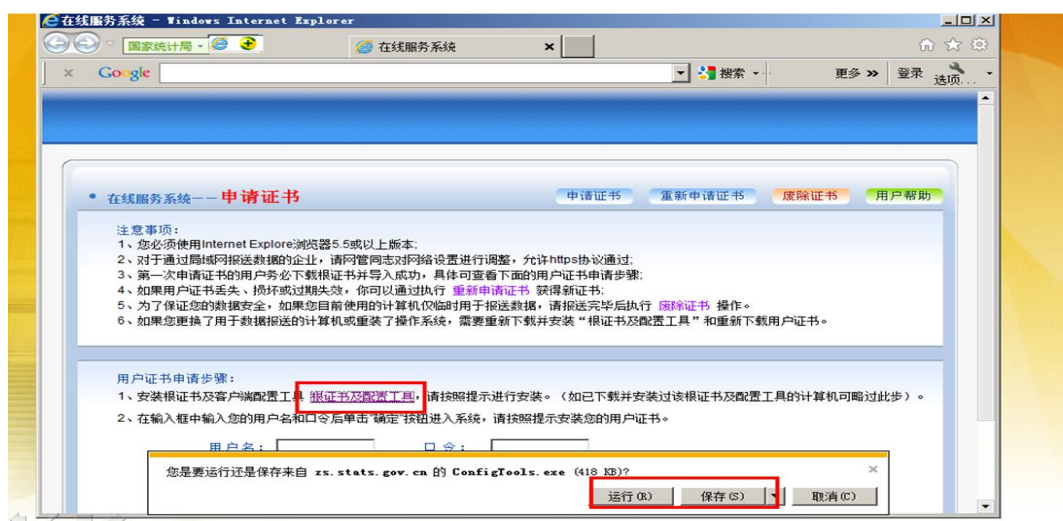
- 1.首次登录，需要下载证书。
- 2.点击“下载证书”链接，进入申请证书页面，如图所示。



在图的右上方有个用户帮助按钮，不会下载证书的可以点击查询相关问题。



❖ 点击安装“根证书及配置工具”



❖ 安装后，提示“客户端配置成功”即可



❖ 输入用户名和密码，均为企业组织机构代码（下载证书时使用），显示如下界面，点击“证书下载”



(二) 填报报表

回到登录界面，输入用户名和密码后，点击登录，首次登录要完善账号信息

填报人修改自身账号密码			
*你的密码为组织机构代码, 请修改; 统计从业资格证号长度必须为14位或0!			
用户名: FFIQT0002		*填报人真实姓名: FFIQT0002	
手机号: <input type="text"/>		电子邮件: <input type="text"/>	
分机号: <input type="text"/>		*电话: <input type="text"/>	
*旧密码: <input type="text"/>		*新密码: <input type="text"/>	*密码长度不得少8位字符
*统计从业资格证号: <input type="text"/>		*确认新密码: <input type="text"/>	
统计从业资格证号说明:			
按照国家统计局《统计从业资格认定办法》规定, 统计调查对象中承担经常性政府统计调查任务的人员必须持有统计从业资格证书。为此, 要求所有调查单位在登录后必须填写统计从业资格证号:			
1、已经取得统计从业资格的人员如实填写即可, 不受影响。			
2、需要上报统计数据而确实未曾取得统计从业资格的调查单位人员, 可在统计从业资格证号录入框输入数字“0”, 并保存, 然后重新登录即可。			
<input type="button" value="保存"/> <input type="button" value="恢复"/>			

——没有从业资格证，统计从业资格证号输入“0”

完善信息后重新登陆，进入填报页面。



数据集中采集平台主界面主要分为三个区域：

页眉区：显示系统的一些最基本操作功能，如注销、关闭等；

系统功能区：左边窄条区域，显示用户有权限操作的所有系统功能；

业务操作区：与系统功能区对应的右边的区域，显示用户正在运行的系统功能项的各项业务功能和操作。

以下介绍主界面上的各项详细组成部分及对应的功能。

①系统基础功能：在页眉区域，全部用户基本功能。包括：

当前用户：显示用户的账户名称。

注销：点击【注销】，系统退出已登录状态，返回登录界面。为了保障安全，用户在所有操作完毕后，应注销登录再离开计算机。

关闭：点击【关闭】，系统询问用户是否关闭当前窗口，确定后系统注销登录并关闭浏览器。

②业务功能显示区：此处显示用户可以访问的各项系统业务功能。用户可以选择不同的系统功能，完成对应的业务操作。

为了方便用户填报，当用户登录后，系统自动在此区域显示【报表填报】的功能界面，用户可以直接浏览通知公告或选择报表进行数据填报。

第 1 步：“录入/修改”数据：录入 5 日、20 日单价，上月平均价（用户录入一个数据后按 **Enter** 键，光标键自动跳转到下一录入位置）。

第 2 步：录入完毕后，功能按钮区有【计算】按钮，点击【计算】按钮，执行计算平均单价步骤。（请注意现阶段联网直报平台中看不到月度数据环比，请大家自己计算下，以免环比波动较大）

第 3 步：点击【暂存】按钮，保存数据（用户应保证每 30 分钟内至少保存过一次数据，否则会导致新录入数据丢失。）。

第 4 步：点击【审核】按钮，执行数据审核。

注意：填表人、联系电话等报表信息，系统将从账号信息中自动获取，其它项目需手动填写。用户第一次登录时需在该功能中填写真实姓名，保存后则在定长报表中填报人一

栏显示，其它项目需手动填写。

审核信息分为 A、B、C、D 四类：

A、强制性审核，如：规则 ID 为 A00001

这类错误是必须修正的，不允许填写说明。

B、准强制性审核：

原则上也属于强制性审核错误，正常情况下是不允许填写说明的。但可能在某些特殊情况下，有的企业会存在这类错误，将导致企业数据无法上报。如果情况属实，企业可以向直管上级统计局用户反映，要求对出错的准强制性审核进行解锁，然后由企业填写说明。

C、核实性审核，如：规则 ID 为 C0004

这类错误要求用户必须填写说明。

D、可忽略性审核：这类错误可以写说明也可以不写说明。

第 5 步：在错误列表中点击一条错误，系统以红色显示

此错误涉及的数据位置，如果数据填写有误，则直接修改；如果数据真实无误，点击此错误右侧对应的【填写】按钮，填写错误情况说明如图。

表号：V204-1表
制定机关：国家统计局
文号：国统字(2013)63号
有效期至：2015年1月31日止

组织机构代码：141875863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泰州市奥马服装厂
2014年 12 月

产品名称及规格品型号	计量单位	代码	报告期单价(元)			基期单价(元)		如果调查产品销售条件及技术特征变化，请给出简要说明。
			5日单价	20日单价	平均单价	上月平均价	4	
棉制男裤	条	1810090201	7.60	76.00	41.800	7.600		

当价格变动幅度较大时，请简述价格变动的原因：

单位负责人： 美康 统计负责人： 美康 填表人：美康
联系电话： 88888888 分机号： 报出日期：2014年12月25日

说明：1. 统计范围：辖区内选中的工业法人单位。
2. 报送日期及方式：调查单位2月28日，3月31日，6月30日，11月月后1日，其他月29日18:00前网上填报；省级统计机构1月月后8日，2、12月月后5日，4月月后6日，8月月后3日，9月月后9日，其他月月后4日12:00前完成数据审核、验收、上报。
3. 调查产品的销售条件、技术特征描述没有变化，请将发生的价格如实填报；如果有变化，请按调整后的基期价格(注意：一定要和报告期可比)填报，同时要在企业存档调查卡中记录。
4. 主要逻辑关系：3=(1+2)÷2。

保存 审核 错误验证 上报 查看管理人员联系方式 计算 计算器 返回 下载excel填报表样

不显示零 冻结 参考上期 参考同期 高级操作

选择	规则ID	错误信息	错误页码	错误级别	错误状态	澄清说明	填写澄清说明	查看核实
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共有【4】条错误，其中：强制性错误【3】条，核实质性错误【1】条，可忽略错误【0】条								
强制性错误：共有【3】条本类型错误								
<input type="checkbox"/>	A00004	5日/20日价格在(0.2, 5)之外，请检查小数点是否录入错误	1	强制性错误	未核实		填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A00005	5日/20日价格应在(0.4, 2.5)之间	1	强制性错误	未核实		填写	
<input type="checkbox"/>	A00006	本月/上月均价应在(0.4, 2.5)之间	1	强制性错误	未核实		填写	
核实质性错误：共有【1】条本类型错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C00002	环比指数越界请说明原因	1	核实质性错误	未核实		填写	

第6步：输入情况说明（说明文字应不少于6个汉字）。

统计联网直报平台 -- 网页对话框

http://219.235.129.146:8080/bjstat_web/webtb/errorclarifyentry.do?errorId=320311000000_557295

我的作业【0】

制定机关：国家统计局
文号：国统字(2013)63号
有效期至：2015年1月31日止

基期单价(元)
上月平均价
4
84000
670
375

填表人

计算器 返回

填写澄清说明

填写

填写

http://219.235.129.146:8080/bjstat_web/webtb/errorclarifyentry.do?errorId=320311000000_557295

C00002 环比指数越界请说明原因 1 核实质性错误 未核实

第7步：输入完毕，点击【保存】按钮。

第 8 步：全部审核错误处理完毕，点击【上报】按钮，等待系统提示“提交成功”。

第 9 步：提交成功后，点击【返回】按钮，返回用户登录的默认显示界面。

注意：点击功能操作区域中的“▲”和“▼”操作时，向上的箭头系统展开错误列表；向下的箭头系统收起错误列表。

（三）打印保存报表

系统提供的打印和导出功能包括：【错误列表】和【报表】的打印和导出。为方便用户报送，除 Excel 格式导出打印外系统还提供 PDF 格式导出打印报表。其中 Excel 格式文件内容可修改；PDF 格式文件内容不可修改，带防伪水印，用于打印正式留存的报表。PDF 格式的文件需使用相应的工具 Adobe PDF Reader 进行查看以及执行打印动作。打印报表步骤如下：

① 情况一：

报表尚未提交时打印报表流程如下图，在报表填报界面中：

第 1 步：勾选功能操作按钮区域的【高级操作】选项框。



第 2 步：点击【打印和导出】下拉列表，如图



第 3 步：选择【PDF 格式导出打印报表】项，系统会生成当前报表的 PDF 文件，然后显示文件下载对话框，提示用户打开文件或把文件保存到本地机上。

第 4 步：用户选择【打开】按钮，系统使用 Adobe PDF Reader 打开此 PDF 文件。

第 5 步：在 Adobe PDF Reader 中执行打印操作即可

② 情况二：

报表尚已提交时打印报表流程如下图，在报表填报界面中：

第1步：点击界面左上——点击【基层单位填报】——点击【查询报表】。



第2步：点击【选择年度】下拉列表，选择【工业生产者调查】如图



第3步：选择出厂报表或购进报表，点击界面右上【打印和导出】下拉列表，选择【PDF格式导出打印报表】如图



常见问题解答

一、企业采价应遵循哪些原则性规定？

一是采集实际发生的价格，不是市场价。只要当月有出厂、有购进，就填报实际发生价格。

二是采集有代表性时点价格，不是平均价格。只有在结构变动对平均价格基本没有影响的情况下，且产品为非标准产品时，才可用平均价格来上报。当然，这要经当地统计机构同意，在执行过程中要注意同质可比。

三是缺本期价格，企业可以沿用上期价格，不能评估，也不能用市场行情价格上报。

四是剔除非价格因素，只能调整上月价格（操作方法见P13，修改上月平均价）。

二、工业生产者价格是如何采集、上报的？

我国工业生产者价格调查每月有两个调查日，规格品价格采集日为报告月的5日、20日。即调查当日规格品销售、购进的价格，这个价格通常是指正常交易条件下的交易量最大的那个成交价格。如果调查日当日没有发生交易，则选择距离调查日最近发生交易日的价格。月平均价格为两个调查日价格的简单平均，之所以采用简单平均方法是要限定企业在报告期内上报的规格品价格同质可比。

三、企业发生关停并转等情况，价格资料如何上报？

1. 如果企业倒闭了或发生关停并转、经营状况不好等不能正常上报报表的情况，企业所属区、街道要协助市队找生产相同规格品的企业替换。最好在本地增选生产比较稳定、能够正常运转的企业，以保证价格趋势和当地价格优势的连续性。

若在本本地无法找到相应的企业进行替换，可由市队统一协调，在邻近区县寻找替代调查企业。通常情况下，数据沿用三个月之后可以寻找企业进行替换。

2. 如果企业因为经营发生困难或季节性而短期停产三个月以内，可以保留该企业作为调查企业，数据沿用三个月，待其正常生产后再继续上报价格资料。如果企业因为经营发生困难而长期停产或生产处于时断时续的状态超过三个月，则应找稳定生产相同规格品的企业上报价格资料。

根据样本维护办法，发生以上几种情况，区统计局、街道统计办需要按照规定格式上报企业相关信息和产品信息，根据实际情况协助市队寻找生产相同基本分类产品或者省定样本稀缺或较稀缺基本分类的产品。

四、如果企业正常生产但没有销售产品，怎样填报价格资料？

通常情况下，没有销售行为发生的月份，如果该产品已计入工业总产值，也应有一个销售定价，只要企业还处于正常生产状态，就要填报价格，可以沿用上月价格。这种情况

通常需要与当地统计机构进行沟通，这样计算的价格指数才能够准确地消除现价产值中的价格变动因素。总之，调查的出厂价格应与产值密切挂钩。

可参考使用以下三种替代方法：一是在价格较平稳的时期可用上月价格代替；二是更换规格品，最好属于同一基本分类。需要注意的是，更换规格品的报告期价格需如实填写，根据市场实际变动情况，企业可调整基期价格；三是用基本分类指数推算。第三种替代方法仅限于需要汇总指数的当地统计机构使用。

五、出口产品价格列入工业生产者价格调查范围吗？

国家统计局编制的工业生产者价格指数主要用于国民经济核算和工业统计核算。因此，如果出口产品价值已列入企业的产值中，且出口产品为企业主要产品时，应将出口产品列入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调查范围。

六、工业生产者出厂和购进价格调查是否包含增值税？

由于增值税是价外税，而且国民经济核算体系在增值税的处理方法上是在全部过程完结时统一考虑的，因此调查的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也就不包含增值税。而工业生产者购进价格的调查要包含增值税，因为购进价格调查的是企业购买来的原材料、燃料及动力等产品的最终价格。

如果采集的产品销售价格中包含增值税，则报送价格时应当根据增值税率将之剔除。比如：某产品含增值税的价格

是 500 元，假定增值税率为 17%，则报送的该产品的出厂价格应为 $500 \div 1.17 = 427.35$ 元。

七、工业生产者价格调查中是否包括运费？关税如何处理？

由于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调查的是产品第一次出售时的价格，因而不包括运费；而工业生产者购进价格调查的是企业购进的产品的到厂价格，因而要包含运费。同样道理，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的调查中不包含关税，而购进价格的调查中则包含关税。

八、工业生产者价格调查中以美元或其他货币、结算时，采用何时的汇率进行换算？

当国内企业采购国际产品时或出口产品时，如果使用美元或其他货币、进行结算，在汇率波动频繁的情况下，5 日、20 日采集价格时汇率可能会不相同。为避免因汇率而不是价格、变动产生的影响，企业填报产品价格时要统一按照当月 1 日汇率对其价格进行换算。

逐月来看，汇率对价格还是会产生影响，这种汇率影响计入市场变动因素。

九、调查日没有销售或购进、产品时，价格资料如何填报？

工业生产者价格调查方案规定：每月的 5 日、20 日为价格调查日；调查日没有销售产品没有出厂价格、时，可以用

最相邻日期销售并具有代表性的产品价格替代。如某产品 5 日没有销售，但 4 日、6 日均有销售，而且 4 日销售的批量大，价格有代表性，那么就可以用 4 日的销售价格上报。否则，要用 6 日销售的价格上报。如果整月都没有销售业务发生，则暂时沿用上月价格这种情况需要加报说明。购进价格的填报，也遵循以上规定。

十、企业在采价截止日后开票，价格资料如何填报？

企业采集上报的价格应为实际成交的开票价格。但如企业在采价截止日后才开票，则应采集当月实际发生的销售价格以合同或其它相关记录为凭证。

十一、生产周期长的产品价格资料如何填报？

在工业生产者价格调查中，许多产品生产周期较长，如一些大型机械设备。在填报这些产品出厂价格时，应遵循以下原则：报告期价格以生产出来后实际销售的价格填报，如没有销售，也可填报合同价格；基期价格以基期或最临近基期销售的产品价格填报。基期价格必要时可参照市场情况按同质可比原则作些调整。

十二、来料加工产品价格如何填报？

针对非生产性作业的价格变动资料，建议这些地区可以调查单件产品的加工费，如填报一套男式套装的加工费、一个绒布娃娃的加工费、一台 DVD 的组装费等。调查出的加工费价格资料按企业的出厂价格资料处理。准确说，如果来

料加工产品是以全价计算的，视同企业的产品销售进行填报；如果不以全价计算，而只是收加工费，就把来料加工费直接计入价格统计范畴。如果来料加工产品周期短、变换快，我们建议选用同类商品中，价格水平接近的同档次产品代替。此时，新选产品本月价格按实际发生的价格填报；上月价格按上月发生的价格填报，若存在非价格因素应在上月价格中剔除。若新选产品缺上月价格，可根据新选产品价格走势，来推算上月价格。

十三、调查日当天企业发生多批次销售，填报的单价是如何确定的？

调查日当天企业发生多批次销售时，填报的单价不是当日产品全部销售的混合价，应选择一笔具有代表性的销售价格。

衡量具有代表性销售价格的标准是：销售量大，产品没有按客户要求特殊加工过，销售条件、结算条件正常，价格不含非市场因素如人情因素、产品包装发生改变等。

十四、大型企业或企业集团发生多笔交易时，如何采价？

现行制度规定调查企业应采集5日和20日成交量最大的价格填报，但一些控股型企业集团的具体经营活动主要由子公司进行，这些子公司如果均在同一调查日发生购销业务，要在多个子公司中找出当日成交量最大的单笔价格，操作性不强，即使能这样做，由于各子公司产品销售价格不一，会

发生这个月采的是此公司的价格，下个月采的是彼公司的价格，造成价格的非正常波动。

通常，我们建议确定一个主体子公司，这个子公司该产品的销售应是比较稳定的、量也是比较大的，以这个子公司该产品当日的销售价格确定为该集团的最终出厂价格，而且为了保证可比性，以后的调查一直采用这种方法。

十五、汽车修理、船舶修理价格资料如何填报？

可以以工时或某重要部件的维修费来采价，如汽车的保养费、船舶发动机的修理费等。

十六、一次采购、长期使用的原材料购进价格如何填报？

企业在生产经营活动中，有一些原材料是一次采购、长期使用的如制作蕃茄酱的企业购进西红柿、。在填报原材料购进价格时，应在该种原材料使用期内填报购进时发生的购进价格。采购周期过后，无需根据实际情况对基期价格进行调整。

十七、什么是非价格变动因素？为什么上报的价格资料要剔除非价格变动因素？

非价格变动因素是指由于产品的质量、外观、生产、供应等因素变动导致的价格变化，而不是由于市场供求关系变动导致的价格变化。

由于非价格变动因素不是由于市场供求关系变动导致的价格变化，所以在计算价格指数时会导致价格指数失真，故

上报的价格资料要剔除非价格变动因素。剔除非价格变动因素应由企业统计人员操作，当然工业品价格统计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参照上报产品的技术描述、销售条件描述等信息也可以操作。

操作方法是：在发现产品价格出现有悖于当前市场状况的情况，就需要询问产品销售人员，调查产品是否有非价格变动因素，当价格包含非价格变动因素时，要寻查成本或费用资料并剔除其导致非价格变动的因素。必要时可采用成本法进行剔除，即把因改变功能、样式、材料、容量及其他特征造成的成本增减占总成本的比例，相应调整价格的绝对值。例如，如果产品的构件、材料、性能均未变化，仅因为改变了包装材料质量而提高了产品价格，则应在调查核实后，从现行产品价格中扣除因改变包装材料而提高的价格部分，才能满足同质可比的要求。——应该明确的是，以上的调整均为基期价格，而非报告期价格。

十八、为什么调查企业要对上报规格品进行销售条件描述

由于规格品销售条件的不同，将导致销售价格的变动，所以要对上报的规格品价格进行销售条件描述。销售条件描述涉及以下几个方面：

1. 运输方式：购买者和销售者谁来承担运输费用等；
2. 折扣加价：由于销售数量的增减或季节性产生的折扣/

加价等；

3. 包装方式：袋子、木箱、纸箱、桶、罐、集装箱、其他容器和其他特殊包装等；

4. 结算方式：现金、转账、预付、分批付款、货到付款等。

十九、企业如何对上报规格品的特征进行描述？

企业对上报规格品的特征进行技术描述，其目的是为了剔除非价格变动因素提供必要的资料，以便连续对可比的规格品价格进行跟踪调查。规格品的技术描述只在规格品上报之初进行描述，如果企业改报新规格品或报告期上报的规格品价格含有非价格变动因素，则需要上报规格品的技术描述。规格品特征的描述要符合国际或国内规格品技术规范执行标准，应从以下几方面进行描述：

1. 规格品的名称、商标、行业类型、执行标准。
2. 规格品的外观形态、性状、特点。
3. 规格品的技术参数：样式、规格、型号、功率、效率、电压、电流、容量、尺寸、质量、等级、纯净度、热量、沸点、混合度等其他明显特征。
4. 规格品的用途及产能。
5. 规格品的适用范围、使用目的。
6. 规格品的加工程度、结算方式等。
7. 规格品的包装。

二十、调查规格品计量单位什么情况下可以进行换算？

当被调查产品计量单位与目录完全一致时，要严格按照要求上报。当被调查产品计量单位与目录不完全一致时，又不能准确换算的，应以价格可比性为原则基期、报告期必须保持一致、确定计量单位，同时将采用的计量单位在报表上和台账上备注说明，并报知当地统计部门。

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月报表

组织机构代码: [] 表号: Y204-1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制定机关: 国家统计局
 单位详细名称(盖章): [] 2016年 11 月 文号: 国统字(2015)95号
 有效期至: 2017年1月

产品名称及规格品型号	计量单位	代码	报告期单价(元)			基期单价(元)		如果调查产品销售条件及技术特征变化, 请给出简要说明。
			5日单价	20日单价	平均单价	上月平均价	上月平均价	
甲	乙	丙	1	2	3	4	5	
[]	米	1712010106						
[]	吨	1711020210	42307.69	42307.69	42307.69	42307.69		
[]	吨	1711020211	43589.74	43589.74	43589.74	43589.74		

当价格变动幅度较大时, 请简述价格变动的原因: []

(于上图方框部分备注报表中实际使用的计量单位)

二十一、原上报的规格品因型号发生变化或其他原因停产，新的规格品基期单价如何制定？

1. 原上报的规格品因型号发生变化或其它原因停产，质量、性能变化不大，以相同的新规格品代替，而基期缺价时，如果新、旧产品规格品、的质量、性能和价格变动不大，可用原规格品基期与报告期的价格比例，计算出新规格品的基期价格。计算公式为：

$$\text{新规格品基期单价} = \text{新规格品报告期单价} \times \frac{\text{原规格品基期单价}}{\text{原规格品报告期单价}}$$

2. 如果新规格品的质量性能比原规格品有较大改变，同时企业此时也调整了产品价格，而质量性能变化与价格变化不同步时，则新规格品价格指数的计算应基于新规格品的基

期单价。新规格品基期单价可使用新旧规格品成本的比例来进行计算，计算公式为：

$$\text{新规格品基期单价} = \text{原规格品基期单价} \times \frac{\text{新规格品单位成本}}{\text{原规格品单位成本}}$$

二十二、高新技术产品或大型机械设备等定制产品的基期单价如何制定？

当前一些高新技术产品如手机、部分家电等、更新换代非常快，推出新产品的周期越来越短。在这种情况下，如果企业只上报上一代的老产品，价格指数将严重失真，因此必须调整企业上报产品，让企业上报市场主流产品，这就涉及产品基期价格的确定。此外，大型机械设备如锅炉、混凝土搅拌站等、一般是根据客户需求定制，要保证产品同质可比也要在基期价格中剔除非价格变动因素。

高新技术产品或大型机械设备等定制产品的基期价格如何填报呢？这里推荐几种方法：

1. 成本模拟法。计算公式为：

$$\text{新规格品基期单价} = \text{原规格品基期单价} \times \frac{\text{新规格品单位成本}}{\text{原规格品单位成本}}$$

2. 标准配置法。针对不同配置导致不同价格的产品，在效用等同主要部件相同、的情况下，确定主要规格技术指标，采取排除不同配置、只采集标准配置产品价格进行上报的原则，保证数据的同质可比性。

3. 相似产品推算法。找到市场上相似如用途、外观、颜

色、形状等、的产品，利用其价格指数推算出新产品的基期单价。

4. 专家评估法。访问业内专业人士，评估出新产品的基期价格。

在实际调查过程中，我们要具体问题具体对待，对不宜用成本比例关系推算基期价格的价格与成本不呈现正相关、，就用其他三种方法。

二十三、许多企业是根据客户订单来确定生产产品的，每批产品可能在材质、尺寸等方面都不一样，如何处理？

企业根据客户订单来确定生产产品主要包括如下几种情况：

1. 简单加工。比如玩具加工、服装加工、部分电子产品组装等，即非生产性作业。由于在计算工业增加值时需采用非生产性作业的价格变动资料，可以采集调查单件产品的加工费价格，如填报一套男士套装的加工费、一个绒布娃娃的加工费、一台 DVD 的组装费等。

2. 自购原材料生产的复杂加工。因订单产品材质、尺寸不同而导致产品价格没有同质可比，要求企业统计人员寻查成本或费用资料并剔除其导致非价格变动的因素，即把因改变功能、样式、材料、容量及其他特征造成的成本增减额在基期价格中进行相应的调整。例如：如果产品的构件、材料、功能均未变化，仅因为包装材料质量而提高了产品价格，则

应在产品的基期价格中加上因改变包装而提高的那价格部分，以满足价格调查同质可比的要求。

3. 对于不经常更换材质、尺寸的订单产品，在更换时，可采用相似产品推算法。找到市场上相似如用途、外观、颜色、形状等、的产品，利用其价格指数推算出新产品的基期单价。

二十四、产品价格有优惠，明显低于市场价格时如何处理？

如果企业的打折促销为针对个别客户的行为，应该采集距调查日最近日期的正常产品价格；如果企业的打折促销为该企业的普遍性行为，则视同为降价销售，按实际发生的价格填报。

二十五、当报告期没有交易时，采价的原则是按照就近日的交易优先还是按交易量大小优先？

如果在调查日企业没有发生产品交易，采价的原则应该按照就近日的交易优先的原则进行采价。如：5号没有交易，4日有200吨交易，3日有500吨交易，应选4日的价格。

工业生产者价格调查企业基础工作要求

一、对企业采价人员的配备、培训及相关业务有什么要求？

调查企业应有相对稳定的人员负责调查产品的价格上报工作。企业采价人员更替，应及时做好价格调查的交接工作。交接的内容包括调查报表、台账、培训材料及价格调查的相关业务要求。企业采价人员应熟悉价格调查业务，每年至少接收一次当地统计部门开展的价格调查业务培训。

二、价格调查对企业销售和购进产品的“原始单据”有什么要求？

价格调查企业出售和购进产品原始单据的填制、传递、使用必须满足工业生产者价格统计搜集、整理价格数据的需要。上报价格通常是指调查日正常交易条件下的交易量最大的那个成交价格。如果调查日当日没有发生交易，则选择距离调查日最近发生交易的价格。采价人员只有在掌握大量成交信息的情况下，才能采集到符合调查制度要求的价格。

三、企业上报数据前应做的数据审核工作主要有哪些？

企业在上报数据前，要检查上报价格是否有代表性，上报价格是否与原始单据衔接。对环比波动幅度超过 $\pm 5\%$ 的价格，要重点审核，分析价格波动的原因。报表应经统计负责人签字和盖印公章后上报。

四、企业归档保存的价格调查资料主要有哪些？

调查企业归档保存的价格资料主要有两部分：一是价格统计台账，应每月及时填写好统计台账，同时原始凭证复印件与计算、测算价格稿也要列入台账的附件，相关材料企业应至少归档保存 2 年；二是基层报表（V204-1 表和 V204-2 表），每月应及时打印 PDF 格式报表，并由统计负责人签字并盖企业公章，于下一年年初上交调查队归档保存。

五、台账建设有哪些需要注意的事项？

1. 企业统计人员应当选取采价日当天（5 日和 20 日）有代表性的价格填写企业价格台账，所填价格必须与上报价格相同。如果调查日内同一产品有多批次、不同价格的销售或购进，则选择记录其中数额最大批次的成交价格。

2. 台账一律用钢笔或圆珠笔填写，不能用铅笔填写。文字一律用汉字，数字一律用阿拉伯数字。字迹要清楚，不得涂改数字，改错要用划线订正法，并签章，以示负责。

3. 台账的凭证号必须填写收集价格时的原始凭证编号（标注票号，合同编号或者发票编号），价格与凭证必须对应一致。凭证号暂时不能确定的，要在月底企业结帐时及时索取并填写。

4. 台账表头部分的产品名称要填全称，产品规格要具体详尽，产品代码和计价单位按《工业生产者价格统计调查制度》填写，计量单位不易折算的要注明。

六、基层报表填报有哪些需要注意的事项？

1. 调查产品的销售条件、技术特征描述没有变化，请将发生的价格如实填报；如果有变化，请按与报告期同质可比的原则调整基期价格（**调整方法见 P13**）后填报，同时要在报表备注中记录调整情况。

组织机构代码:		表号: Y204-1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制定机关: 国家统计局						
单位详细名称(盖章):	2016年 11 月	文号: 国统字(2015)95号						
		有效期至: 2017年1月						
产品名称及规格品型号	计量单位	代码	报告期单价(元)			基期单价(元)		如果调查产品销售条件及技术特征变化, 请给出简要说明:
			5日单价	20日单价	平均单价	上月平均价	上月平均价	
甲	乙	丙	1	2	3	4	5	
	米	1712010106	5	5	5	5	5	
	吨	1711020210	42307.69	42307.69	42307.69	42307.69	42307.69	
	吨	1711020211	43589.74	43589.74	43589.74	43589.74	43589.74	
当价格变动幅度较大时, 请简述价格变动的原因:								

(于上图报表红框对应部分填写相关说明)

2. 价格计量单位若与产品目录计量单位不一致，应在报表备注中记录实际使用的计量单位。

3. 基层报表应由本部门、本单位领导人或者统计负责人审核、签署或者盖章后上报。

七、企业上报数据时，有哪情况应在备注中说明？

企业联网直报数据时，应在备注中说明的情况主要有：采用与产品目录不同的计量单位、沿用上月价格上报、价格超界说明等。

八、特殊情况下，企业数据代报、补报应该如何处理？

因特殊情况企业统计人员无法上网上报当月数据时，应及时向当地统计机构人员反映，并尽早传输相关报表给当地统计机构人员，以便及时代报。需要注意的是，联网直报平台的统计机构代报是可查询的，如有代报情况，当地统计机

构需向上级机构上报说明。

九、企业产品名称或代码发生变化时，该如何处理？

企业生产结构发生变化，应尽量提前将有关变化情况上报街道统计办或区统计局。市级调查队应及时根据上报情况，在联网直报平台中及时调整企业的调查产品规格品。

同代码调查产品规格品、更换，要确保本月价格与上月价格的同质可比性，允许该代码产品规格品、的上月上报的当月价格与本月上报的上月价格不一致。当产品规格品、上月上报的当月价格与本月上报的上月价格不一致时，应在备注中注明价格不一致的原因。

十、企业关停并转且未退出直报平台时，该如何处理？

如果企业倒闭了或发生关停并转、经营状况不好等不能正常上报报表的情况，应及时向街道统计办或区统计局反映，以便当地部门能及时地寻找生产相同规格品的企业替换。通常情况下，数据沿用三个月之后可以寻找企业进行替换。

十一、企业相关信息变更时，该如何处理？

联网直报平台中，规模以上企业的信息(企业名称、组织机构代码等)变更，由国家统计局直接依据一套表平台企业信息的变更情况，进行处理，不需要各企业单独申请变更。

规模以下企业法人代码的调整，原则上在每年年末进行，企业应在当地统计机构每年公布的申报调整时间截止日前，

将有关调整内容及时上报；其它企业信息的变更，随样本企业的调整进行调整。

企业应密切关注企业调整及企业信息变更情况。如果样本企业及企业信息已发生变化，而在联网直报平台上未作调整或者调整有误，应将有关情况及时上报当地统计机构。

几点重要提醒

1. 所有上报价格都要能提供出价格来源依据，包括但不限于购销发票、合同、销售明细表、内部系统截屏等企业认可的依据，并准备好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以备数据检查。
(这点非常重要!)

2. 上报价格根据相关依据如实填写。票据上是多少就填写多少，不报近似数，不报评估数，当月价格除计量单位转换为不作数据调整（只能为保证同质可比，适时调整当月的报表中的上月平均价一栏数据，操作方法见 P13）。

3. 规格品型号、供应商、客户确定后，一般不随意更改，这既保证规格品的同质可比，也减轻企业统计人员工作量。

4. 本月原定规格型号没有购销业务发生，可以暂时沿用价格，并备注说明，最多沿用三个月。

5. 如本月确需调整规格品型号、供应商等，当月价格按实际票据填报，并在本月报表中在上月平均价一栏对基期数据进行调整（调整方法见 P13），以保证统计口径一致，规格品的同质可比。

6. 调查日当日价格异常的（由于产品质地、人情、供应商不同造成价格明显过高或过低——非价格因素），要进行剔除，选择临近日期价格上报。

7. 涉及外币结算的业务，统一按照当月 1 号汇率换算。

8. 当人员变更时，请在报表上更改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